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接受委托，担任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估值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6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7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16
（一）总体经营情况.....	16
（二）主要财务情况.....	17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8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说明.....	18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科锐国际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科锐国际”，股票代码“300662”
香港 AP/买方/投资人	指	科锐国际子公司，全称为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
Investigo /标的公司	指	Investigo Limited
Fulfil(1)	指	Fulfil(1) Topco Limited
Fulfil(2)/交易对方/卖方	指	Fulfil(2) Limited
担保人/高管层	指	《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中，自然人 Gary Watson、Nick Baxter 及 Haresh Vaya 的合称
Nick Baxter	指	Nicholas David Baxter，标的公司现任 CEO
Haresh Vaya	指	Hareshkumar Dayalal Vaya，标的公司现任 CFO
交易双方	指	香港 AP、交易对方的单称或统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Fulfil(2)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52.5%的股份，即 7,875,000 股普通股（在交割时更名为 A 类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买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审计/估值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购买协议》	指	香港 AP、Fulfil(2)、Gary Watson、Nick Baxter 及 Haresh Vaya 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属文件
《股东协议》	指	科锐国际、香港 AP、Fulfil(2)、Gary Watson、Nick Baxter 与 Haresh Vaya 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并于交割日生效的《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及其附属文件
交割日	指	《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除了在交割日满足或交付的条件）或得到豁免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之日。经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交割	指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购买（即于交割日，买方以现金方式向托管账户支付 22,000,000 英镑，并受让卖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BJAI20087 号《INVESTIGO LIMITED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估值报告》	指	道衡美评出具的道衡美评咨评报字[2018]第 004 号《Investigo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
道衡美评	指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机构
《交割法律备忘录》	指	英国法律顾问 Harrison Clark Rickerbys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Memorandum Re Completion of the acquisition of 52.5% of the shares of Investigo Limited》
元	指	人民币元
英镑	指	英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剩余股份	指	Fulfil(2)持有的 B 类股份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科锐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 AP 以现金方式向 Fulfil(2)购买其所持有的 Investigo 52.5%股权。

在本次交易前，Fulfil(2)持有 Investigo 全部已发行的 15,000,000 股普通股。在本次交易中，香港 AP 将向 Fulfil(2)购买其所持有的 Investigo 7,875,000 股普通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 Investigo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做出的股东会议决议，在交割时，香港 AP 所购买的 7,875,000 股普通股将更名为 A 类股，由 Fulfil(2)继续持有的 7,125,000 股普通股将更名为 B 类股。在本次交易后，香港 AP 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2.5%。

2、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管理能力等影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多种因素，且经过交易各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多次协商后，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2,200 万英镑。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AP 与 Fulfil(2)及担保人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和《股东协议》。

2、交割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交割法律备忘录》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均已被满足或经交易双方协商豁免。

3、现金支付

2018 年 6 月 29 日，香港 AP 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2,200 万英镑。

4、资产交割

根据《交割法律备忘录》及标的股份的权属证书，香港 AP 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 Fulfil(2)交付的标的股份的权属证书，香港 AP 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7,875,000 股 A 类股。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5、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6、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购买安排履行情况

科锐国际对于 Investigo 的剩余股份的购买将会发生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因此截至目前尚未触发剩余股份购买条款。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1、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Investigo Limited	1. 本公司为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1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本公司主要从事临时性职业介绍活动； 2.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雇员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4. 本公司承诺将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的直接股东 Fulfil(2) Limited	1. Fulfil(2)为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ne Broadgate, C/O Investigo, London, England, EC2M 2QS, 股东为 Fulfil(1) Topco Limited; 2. Fulfil(2)依法拥有 Investigo 全部普通股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已按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且有权根据本次交易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 3. Fulfil(2)所持有的 Investigo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4. 本次交易交割时，Fulfil(2)持有的 Investigo 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5. Fulfil(2)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 6. Fulfil(2)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Fulfil(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Fulfil(2)与 Investigo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Fulfil(2)及 Fulfil(2)的股东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 Fulfil(2)及 Fulfil(2)的股东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9. Fulfil(2)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地在 Investigo 设有办公室的所有国家（法域），包括但不限于英国、美国，代表任何人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或其他与 Investigo 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0. Fulfil(2)承诺不会与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必须与 Fulfil(2)/ Fulfil(2)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 Fulfil(2)承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并促使关联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要求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给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11. Fulfil(2)保证 Fulfil(2)及 Fulfil(2)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 Investigo 和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Fulfil(2)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 Investigo 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Fulfil(2)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Fulfil(2)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 Fulfil(2)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Fulfil(2)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Fulfil(2)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3	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的间接股东 Fulfil(1) Topco Limited	1. Fulfil(1)为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ne Broadgate, C/O Investigo, London, England, EC2M 2QS; 2. Fulfil(1)依法拥有 Fulfil(2)全部普通股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已按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且有权根据本次交易通过 Fulfil(2)转让和交易 Investigo 的股份; 3. Fulfil(1)所持有的 Fulfil(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4. Fulfil(1)持有的 Fulfil(2)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5. Fulfil(1)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Fulfil(1)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Fulfil(1)与 Investigo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Fulfil(1)及 Fulfil(1)的股东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 Fulfil(1)及 Fulfil(1)的股东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8. Fulfil(1)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在 Investigo 设有办公室的所有国家（法域），包括但不限于英国、美国，代表任何人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或其他与 Investigo 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9. Fulfil(1)承诺不会与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必须与 Fulfil(1)/ Fulfil(1)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 Fulfil(1)承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并促使关联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要求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给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0. Fulfil(1)保证 Fulfil(1)及 Fulfil(1)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 Investigo 和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Fulfil(1)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 Investigo 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Fulfil(1)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 Fulfil(1)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Fulfil(1)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Fulfil(1)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Fulfil(1)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机构股东 Investec Investments (UK) Limited	1. Investec 依法拥有 Fulfil (1) 300,000 股 A 类普通股的完整所有权，已按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且有权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Investec 持有的 Fulfil (1) 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2. Investec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指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Investec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 Investec 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Investigo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Nick Baxter、Gary Watson、Haresh Vaya（同时也是 Fulfil(1)持股超过 5%的股东）	1. 本人是英国的居民。本人拥有英国国籍，不存在同时拥有其他国家国籍的情形； 2. 本人依法拥有 Fulfil(1)的股票所有权完整，已按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且有权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 3. 本人所持有的 Fulfil(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4. 本人持有的 Fulfil(1)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程序; 5. 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本人与 Investigo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 本人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8. 本人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在 Investigo 设有办公室的所有国家(法域),包括但不限于英国、美国,代表任何人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或其他与 Investigo 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9. 本人承诺不会与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必须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并促使关联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要求 Investigo 及上市公司给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10.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 Investigo 和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 Investigo 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本次交易交割日起本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科锐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XIN、万浩基、许磊、姚宁、张伟华、赵保东、陈崧、曾诚、段立新、张宏伟、梅梅、郭慧臻	本人承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上市公司的董	本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本人及本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XIN、万浩基、许磊、姚宁、张伟华、赵保东、陈崧、曾诚、段立新、张宏伟、梅梅、郭慧臻	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Fulfil(2) Limited 及标的公司 Investigo Limited 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Fulfil(2) Limite 及 Investigo Limited 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XIN、万浩基、许磊、姚宁、赵保东、张伟华、陈崧、曾诚、段立新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Career Search 和北京奇特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科锐国际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许磊、姚宁、张伟华、赵保东、陈崧、曾诚、段立新、张宏伟、梅梅、郭慧臻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科锐国际股份的计划。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科锐国际已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安排。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人力资源行业登陆 A 股的唯一一家领军企业，时刻肩负历史使命，面对 2019 年内多变的经济环境，始终坚持“一体两翼”、“一带一路”、“一同起舞”、“一群人”四个一的基本战略目标，坚持“客户第一”的企业价值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行产品升级与创新。在年初制定的“咨询服务化、服务模块化、模块 SaaS 化、SaaS 平台化”的四化指引下，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在“广泛聚合、深度撮合、多维整合”的长远规划指引下，不断完善业务生态布局。

2019 年，公司业务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中下游、京津冀、成渝五大经济商圈，深度挖掘商圈内客户需求不断获取长尾客户，在垂直商圈内公司利用技术驱动和产品创新，打造高效的互联网+灵活用工业务平台，为企业及人选提供招聘、离岸外包、岗位外包等一站式服务，年内新增收费客户数量 1,700 个，年度收费客户 3,700 余家。同时，公司抓住国际和国内大型企业跨国业务发展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所带来的业务机会，审慎而积极的推进国际化，继设立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美国、英国分支机构后，2019 年相继设立 Aurex 澳洲子公司、Investigo 欧洲子公司，通过 Investigo 收购英国 Caraffi 咨询公司，不断布局海外服务网点。另外，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建设，积极在大数据、AI 等领域开发新功能赋能内外部：包括对内升级 CTS 系统、不断整合云产品及平台产品结构和数据、正式开放基于共享众包模式打造的人力资源合作伙伴平台“禾蛙”等。

2019 年，公司在中国大陆（含中国香港）99 个城市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 7 个国家的 11 个城市设有 110 家分支机构，自有员工人数 2,200 余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管理外包员工 14,600 余人。

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业务成功为客户推荐中高端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超过 28,300 余人，外包累计派出人员 160,600 人次。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6 亿元，同比增长 63.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9.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1%。

（二）主要财务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8,595.98	100.00%	219,678.22	100.00%	63.24%
分行业					
人力资源行业	358,408.40	99.95%	219,533.78	99.93%	62.26%
其他业务	187.57	0.05%	144.44	0.07%	29.86%
分产品					
中高端人才访寻	52,152.72	14.54%	44,873.15	20.43%	16.22%
招聘流程外包	15,018.23	4.19%	15,787.11	7.19%	-4.87%
灵活用工	276,575.16	77.13%	151,206.25	68.83%	82.91%
其他行业	14,849.86	4.14%	7,811.72	3.55%	90.10%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29,619.90	64.03%	161,047.94	73.31%	42.58%
港澳台及海外	128,976.07	35.97%	58,630.28	26.69%	119.98%

2、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58,595.98	219,678.22	63.2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4.22	11,767.50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260.06	10,788.43	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25.78	13,325.86	-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58	0.6537	2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51	0.6537	2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17.43%	1.8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168,435.19	137,822.55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6,132.08	72,801.53	18.31%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说明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等方面工作，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的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分开，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公司目前有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成为经理层开展工作的规范依据。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依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职责明确，勤勉尽责。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2019 年，公司经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三部分组成薪酬考核制度体系，对员工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根据年终 KPI 考核结果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司和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的机制，从而达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7、关于信息披露制度及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先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8、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2019 年，公司通过网上路演、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相关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差异。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相关情况。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绍锋

吴煜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